

## 僑務委員會「2017年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參訪團」 遴薦須知

- 一、活動目的：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旅遊，促進海外僑營旅遊業者與國內旅遊業者交流，協助推廣臺灣觀光旅遊，促進觀光產業商機。
- 二、活動時間：106年4月24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六），共6天5夜（4月24日下午報到，4月25日至27日參訪活動，4月28日座談會、商機交流洽談會，4月29日團員賦歸）。
- 三、活動內容：
  - （一）參訪活動：以「新創/文創產業文化之旅」及「生態體驗之旅」為主軸，安排3天2夜適宜僑胞回國觀光旅遊景點之參訪活動。
  - （二）座談會：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就國內旅遊發展現況及推廣僑胞旅遊專案介紹說明。
  - （三）商機交流洽談會：與國內民間推展觀光旅遊團體、旅遊業者及觀光產業業者交流座談。
- 四、參加對象：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或高階主管）。
- 五、遴薦名額及原則：共30位，由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薦轄區內互動良好並有意願推廣臺灣觀光之海外僑營旅遊業者參加，同一公司以1人為限。本會將考量區域平衡，依海外各地區遴薦報名順序核錄額滿為止。
- 六、接待方式：
  - （一）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二）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6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30%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三）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 七、遴薦注意事項：
  - （一）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以一人參加為限；眷屬不得隨同參加活動。
  - （二）請確認受遴薦者之護照有效期限在6個月以上；另請勿遴薦持中國大陸護照之中國大陸僑民。
  - （三）因活動日程緊湊，遴薦時務請考量申請者之體能狀況，如申請者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四）推薦2人（含）以上時務請於遴薦表註明推薦順序，遴薦表請於106年3

月 13 日前送達本會（國內不直接受理報名）。獲錄取者，於接獲通知請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如無人報名亦請簡復。

(五) 受遴薦者，本會將依所送報名資料 E-mail，主動寄送「全球僑商服務網」電子報及邀請登錄會員通知。

八、本會聯絡人：

詹惠雯小姐，聯絡電話：886-2-2327-2725，電子郵件：[keichan@ocac.gov.tw](mailto:keichan@ocac.gov.tw)。

周科長瑞珍，聯絡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jane@ocac.gov.tw](mailto:jane@ocac.gov.tw)。